（上接C268版）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总裁(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用资金运用情况。总裁(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br>公司总裁(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裁(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裁(经理)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总裁(经理)应制定总裁(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裁(经理)应制定经营层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营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裁(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总裁(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三章 监事会(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 | 整章删除 |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二百一十六条至第二百二十三条) | 整章删除 |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br>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通用法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含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br>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 删除 |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或作为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的来源，具体管理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br>公司建立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br>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当年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br>2.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br>(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百分之二十。<br>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公司当年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2.经股东会批准以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百分之二十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br>(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br>(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二)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br>(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百分之二十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记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亏损；<br>(二)提取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支付股东股利。<br>本条(三)和(四)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br>股东对其在缴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亏损；<br>(二)提取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支付股东股利。<br>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会审批。<br>股东对其在缴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
|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br>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的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br>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第二百五十一条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删除 |
|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br>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br>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br>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br>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br>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br>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br>(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br>(2)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br>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br>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br>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br>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br>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br>(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br>(二)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br>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删除 |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r>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一百九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br>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控管理部门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二百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br>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br>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br>(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br>(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br>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二百六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br>第二百六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赔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删除 |
| 第二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但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任期直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为止。<br>第二百〇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 |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br>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br>(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br>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br>(二)如果拟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br>(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br>(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br>(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br>(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br>(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br>(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br>(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br>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七章 保险 | 第十一章 保险 |
| 第十八章 劳动制度 | 第十二章 劳动制度 |
| 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 | 第十三章 工会组织 |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br>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 删除 |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br>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br>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r>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br>(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br>(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br>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r>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br>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br>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删除 |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br>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它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br>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br>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br>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br>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 第二百八十四条 出现如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删除 |
|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第二十三章 通知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 –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br>(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br>(五)以公告方式进行；<br>(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br>(七)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r>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予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予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br>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